

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正式啟用



▲ 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致詞

為了讓國人更重視校園霸凌議題，並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教育部於8月30日開學日結合「友善校園週」舉辦「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啟用活動。由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兒福團體、國內八大電信業者及臺北市教育局等共同宣布專線電話正式啟用，簡單、好記又方便的專線號碼，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及通報管道，共同「拒絕霸凌」，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

記者會開場特別邀請 We.R 特技跆拳道表演團演出，展現守護、勇氣與正義力量，並象徵教育部反霸凌專線的特性與推動防制校園霸凌的精神。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表示：「教育部自95年3月即設置反霸凌專線電話，考量之前專線電話太長不易記憶，希望透過這次簡化專線號碼方式，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和及掌握事件處理即時性，鼓勵所有身處霸凌環境中的受害者及旁觀者，善用專線資源；除此之外，專線電話以53的諧音傳達「友善」概念，呼籲可能涉及霸凌行為的當事人，共同杜絕校園霸凌，以凝聚互相愛護、關懷與理解的友善校園」。未來也將透過一系列的

反霸凌活動，提升親師生對霸凌認知提升與了解，從教育核心與內涵來落實紮根，為我們的下一代創造快樂與幸福的學習環境。

記者會上首播宣傳影片「1953 不再旁觀」，係以反霸凌為主題製作一系列偶動畫影片，活動會場布置偶動畫各個角色，吸引不少來賓圍觀拍照。結合111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宣傳主題，期盼藉由寓教於樂宣導方式，提供家長、老師及學生遭受疑似校園霸凌時的適切應對方式，以及鼓勵學生於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

教育部表示，陸續將推出反霸凌系列宣導活動，包括反霸凌隨身貼紙、第一波反霸凌偶動畫系列影片、9月份「我的未來我做主」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民間表演團體校園巡演宣導，以及響應10月國際反霸凌月活動，透過校園霸凌相關主題活動，持續落實霸凌防制工作，營造尊重、友愛、正義的友善的校園環境。活動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查詢。（校安科 王群娛）



▲ 教育部反霸凌網站 QR Code



▲ 教育部林騰蛟次長與電信業者、兒童福利聯盟及臺北市教育局受贈感謝函合影



▲ 1953 啟用記者會開場活動

學務攜手 深耕陪伴

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

為使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深入瞭解當前學生事務重要措施及政策重點，促進經驗傳承與互動交流，教育部於 8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致贈感謝牌予資深續任及卸任學生事務長，對在學生事務工作崗位上任勞任怨無私的付出表示敬意和勉勵。本部為精進大專校院導師制度，強化導師初級輔導功能，會中同時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玫君學務長進行「大專校院導師制度運作與效能提升」專題演講，分享導師的角色與職責、專責導師制度，到現行導師制度面臨之困境、挑戰與因應策略，如何依學校的特色串連各行政單位將資源整合，共同合作，共同努力，共同成就學生。

另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次研討會特別邀請東吳大學社會資源處姚淑文處長就「校園約會暴力與跟蹤騷擾問題討論」等進行專題演講；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畢恆達教授就「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協助學校瞭解及如何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建置適性化的友善校園情境。

此外，本次研討會同時規劃「校園實務



▲ 增加各校學務長彼此之間橫向聯繫，促進友伴關係

研討激盪與發想」，就「從學生權利談學生校務參與之因應作為」、「校園網路霸凌防制與輔導」、「學輔人力資源整合與運用」及「後疫情時代學務工作挑戰與發展」4 大主題進行意見分享與交換。結合校園實務經驗以及案例分享，經由聆聽與對話的交互過程，增加各校學務長彼此之間的橫向聯繫，並促進友伴關係，使未來學務工作之推動更具助益。另也排定例行性的教育部業務政策宣導及綜合座談等議程，使與會學務長掌握本部當前政策焦點及後續配合辦理事項，透過即時反映即時回應的方式協助各校澄清問題並解決疑惑

教育部期望經由出席的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傳承，有效推動學務工作，並增進學務工作專業知能，使學務工作能深耕於每一面向，進而陪伴學生突破各項難題及困境並提升整體學務工作績效品質。(學務科 張沛儀)



▲ 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參與人員合影

教育部舉辦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 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為增進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主管對學生輔導工作政策的了解與經驗交流，教育部邀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及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相關人員約 180 人，於 8 月 25、26 日召開「11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本次會議由正修科技大學承辦，教育部林騰蛟常務次長於會中致贈任滿 3 年、6 年、9 年、12 年、15 年及 18 年的資深諮商輔導主任（組長）續任及卸任感謝牌，並感謝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對推動相關業務工作付出的心血與努力。

大會特別安排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前組長邱淑卿和與會人員分享心路歷程，邱淑卿擔任諮商輔導組組長 12 年，她感恩這十幾年來，因為各位輔導伙伴的存在，成為她的動力與支撐下去的力量，也是在忙碌壓力下依然能感覺幸福的原因，目前雖然暫時離開這位置，但仍然很樂意成為諮輔道上的陪跑員。

會中並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陳斐娟主任及中原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葉安華主任針對如何在校園推動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進行分享，期待透過系統合作、網絡的連結，成為能適時回應學生需求的有緣人。

另外，會中也規劃針對「網路世代的輔導需求—數位幸福感 (digital wellbeing)、情緒困擾，及網路霸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與跟蹤騷擾防制工作」、「大專院校諮商專業實踐的困境與突破」等校園常見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藉由彼此經驗的分享與交流，期以提升解決問題的能力，也讓輔導能量更加凝聚。第二天則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科陳偉任醫師講授「生態觀點自殺防治—跨系統合作模式」。

教育部期待藉由本次會議的辦理，讓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主管共聚一堂，凝聚共識與相互交流，更能充分善用區域資源網絡與跨校合作，以提升諮商輔導的品質與效能。（學輔科 洪麗芬）



▲教育部頒獎給 110 年任滿 9 年續任輔導主任（組長）



▲教育部頒獎給 110 年任滿 12 年續任輔導主任（組長）

111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 與輔導人員頒獎典禮暨研討交流會

教育部頒發特色學校、服務績優人員及久任感謝狀

教育部為肯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與服務人員久任及貢獻，並促進特教工作的經驗交流與傳承，111 年首度辦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並於 8 月 8 日舉辦「111 年度表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頒獎典禮暨研討交流會」，頒發 135 人久任感謝狀，其中服務年資滿 30 年有 4 位、滿 20 年有 14 位、滿 10 年有 117 位；另表揚 10 位服務績優個人獎及特色學校獎 5 校。獲獎學校與人員同時也在研討會中分享特教工作的心得經驗及推動成果，透過彼此交流，期以激發出更多不同的火花。

頒獎典禮由新竹縣梅花國小山籟打擊樂團以泰雅傳統竹木琴演奏揭開序幕，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向在大專校院校園內為特殊教育竭誠付出的學校與個人感謝致意，並表示，教育部將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努力讓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一樣享有充分平等的人權，除了保障其受教育權利外，也在校園推動融合教育，讓其在校園環境中與一般學生共同學習互動，彼此適應、尊重與接納，以適應未來的社會生活，並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以達到「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的友善校園目標。

新竹縣長楊文科也蒞臨祝賀本次獲獎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者夥伴，以及感謝新竹縣教育局、寶山國中、精華國中、北埔國中、梅花國小、富興國小與北埔國小主協辦今年度的評選及頒獎典禮事宜。獲頒特色學校的中國科技大學校長唐彥博分享，該校除了多方面改善符合特教學生校園環境，並擴及與校外單位及社區連結；朝陽科技大學除了獲頒特色學校，該校督導李麗溫也同時獲頒績優人員，



▲ 111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獎勵措施獲獎人合照

校長鄭道明表示，大專特教輔導老師不僅用愛營造具人文氣息的空間，給予特教學子及家長安全、信賴及有依靠的「家」，更發掘特教學生的獨特性，從「探索潛能，增加賦能」角度鼓勵特教學生展現其力量。

本年度獲獎人員及學校事蹟均收錄於典禮手冊並製作成果影片，將上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優良特教人物校園故事」專區（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提供社會大眾參閱，並期待促進特教工作經驗交流與傳承。（特教科 廖浚羽）



▲ 111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頒獎典禮成果分享交流研討會



▲ 111 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獎勵措施獲獎人合照

111 年 8、9 月新任大專校院軍訓主管名單

校名	軍種階級	姓名	生效日期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空軍上校	黃建勳	111 年 8 月 16 日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陸軍兵工上校	邱孔鐸	111 年 9 月 1 日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陸軍裝甲上校	米光武	111 年 9 月 1 日

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

111 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



▲ 111 年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活動大合照

鑑於學生機車事故通報件數每年占學校交通意外事件多數，為守護學生騎乘機車安全，教育部與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共同辦理「車輛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111 年度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共 120 位學員參訓，希望透過交通安全法規與實務操作課程設計，使參訓人員具備宣講學生交通安全相關知能，以強化校園交通安全宣講師資陣容，擴大宣教成效，能更有效防止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此次活動邀請交通安全各專業領域講座講授相關交通安全事故防制觀念，使參與學員具備正確交通事故防制知能，另外更安排實地參訪臺南區監理所，透過機車安全 VR 體驗、機車車輛改(加)裝檢驗、大客車視野死角及安全逃生實車體驗等實作體驗課程內容，讓受訓學員能吸取最新的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融入教材設計與宣講內容，於日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宣導運用。

機車是年輕人的主要交通工具，但機車車體脆弱度高，以過快或不適當的駕駛觀

念行駛，就容易會造成傷亡事件，藉由本次研習課程，期讓參與學員將交通安全專業知能帶回校園，並運用於相關課程，促使學生具備正確安全駕駛觀念及防制交通意外事故常識，以避免意外傷害發生。

教育部表示，依據行政院頒布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藉由新編課程、政策說明暨機車安全駕駛實作等交通安全相關課程，精進培訓交通安全種子教官授課知能，教育部除將持續推動辦理各項交通安全維護及相關宣導工作，也呼籲各級學校應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適時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期降低學校交通事故之發生，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校安科陳祥茗)



▲ 111 年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活動長官致詞

打造安全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2、23 日在高雄市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各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校園安全承辦人員共計 200 餘人參加，以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承辦人員相關知能，強化突發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及全面檢視危機控管措施，落實校園安全防护工作。

此次研習課程安排「校園安全事件問題溝通合作與解決實務演練」，透過人員實際操作校園安全情境，讓學員進行實地角色扮演暨動態演練縱橫向聯繫，培養在第一個時間有效處理各項校安事件的能力，並透過討論與意見交流，進而得出解決方案，檢討並學習分享解決策略，以期提升緊急及重大危安事件的應處知能。

由於校園安全危機潛藏因子及天然災害無法預測，具突發性且無固定形態，本次「智慧型校園安全管理」課程也透過分享最佳安全管理機制及智慧型設備，以提高校園環境的安全等級。教育單位目前已建立教育、警政三級聯繫平臺與預防機制，惟校園安全各項防護作為仍必須持續努力，希望透過研討會協助第一線校安人員了解校園危安樣態轉變以及落實風險管控，進而依據學校地區特性及人文環境實施安全檢測，以擬定最佳的



▲ 開幕表演長官與木偶劇團成員合影

校園安全防护作為。

另外，本次研討會也特別安排「正念減壓及調適」課程，以強化第一線校安人員的壓力調控能力，期盼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工作同仁皆能在健全穩固的心理狀態上，守護校園及全體學生的安全。

教育部呼籲各級學校落實宣導並強化學生自我安全防护知能，全面做好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並期盼本次研討會能更具體協助學校加強推展校園安全防护工作，有效落實校園安全防护機制，提供莘莘學子安全友善的求學環境。(校安科 彭朝民)



▲ 學員大合影

各大專校院請辨識脆弱家庭

依法落實通報，以維護學生最佳利益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脆弱家庭通報，是由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轉型，並擴大至關注家庭與其他成員，主要法源仍以兒少法為主，並搭配社會救助法、身權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為原則，各大專校院如發現學生符合脆弱家庭之需求面向及脆弱性因子，請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求助通報平台進行「線上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將進行訪視評估。

通報後地方主管機關仍需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服務建議，如既有系統服務中學生有福利需求，亦可透過資源轉介連結以進行跨網絡合作。（學生輔導科 蔡維濬）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家庭經濟陷困 需要接受協助	(一) 工作不穩定或失業	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 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 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二) 急難變故	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致家庭經濟陷困，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四)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 需要接受協助	(一)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 2. 其他意外災害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因上述災害致家庭成員生命、財產嚴重受損，影響家庭基本生活功能。
	(二)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	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 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 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 需要接受協助	(一)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主要照顧者離婚、失婚後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二)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中時常爭吵、有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需求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需要接受協助	(一)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罹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 3 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 3 次以上。
	(三)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 需要接受協助	(一)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有關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其餘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三)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1. 使用具成癮性、濫用性等麻醉藥品或酒精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醫療照顧或戒癮服務需求，應同步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 需要接受協助	(一) 自殺 / 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1. 自殺或自傷行為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2. 有自傷行為，且依自殺通報之簡式健康量表（俗稱心情溫度計）分數 10 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或自殺想法 2 分以上（中等程度）者。 3.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二)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1. 社會孤立：與他人缺乏相同的網絡或得到社會支持。 2. 非正式資源連結薄弱：係指被社會排除的家庭或個人，缺乏和社會的接觸或溝通包含身體、社會或心理因素的排除。 3.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職場、鄰居、宗教團體、學校、醫師、社區機構、醫療機構和其他醫療照顧及社會服務資源。 4. 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所定對象。



適應社會、挑戰帕運

111 年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



▲ 111 年度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始業式合照

教育部為鼓勵腦性麻痺學生暑假期間積極參與團體活動，於 8 月 16 至 19 日舉辦「111 年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邀請來自全臺各地腦性麻痺學生共同參與，藉由參訪基隆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宜蘭無尾港淨灘，以及挑戰帕運競賽的適應體育等活動，激發學生的五感體驗，教育部長潘文忠也於 8 月 19 日上午蒞臨佛光大學活動會場，與學生一起進行 DIY 創作，並聆聽學生的活動心得及感想。

潘部長表示，教育部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長期投入相關資源協助，例如聘任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提供教育輔具、改善校園的無障礙環境設施等相關支持服務，打造更為友善的校園環境，讓同學們能夠安心就學。潘部長更勉勵參與腦麻學生夏令營的學生持續突破自我限制，拓展生涯視野，擁抱希望與愛心，充足勇氣與信心面對未來的各種挑戰，珍視與珍惜生命中每一次的感動與感謝。

承辦夏令營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理事長卓碧金表示，為讓腦麻學生不因自身肢體不便影響從事休閒活動的機會，以及在人際關係中培養正向人格特質，協會透過一群具備熱忱且專業的人員，規劃一系列五感五育的課程活動來承辦教育部的腦麻夏令營，培養參與學生品性與良好行為習慣、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增進體能的訓練、生活自理能力、多元智能的啟發及踏入社會應具備能力。

今年腦麻夏令營活動內容包含博物館知性參訪、探索教育、環境保護、職業探索、品德教育課程、適應體育競賽等，除了讓腦性麻痺學生體驗多元的活動，見識與學習豐富的自然生態及環境，並透過夏令營的參與讓學員檢視及評估生活自理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探索跟學習如何自立生活且從學員間的互動與合作，學習社會人際相處及溝通的技巧，以尋找自我的成就與價值，跳脫身體的限制，懷抱信心與勇氣面對未來的各種挑戰，融入社會。（特教科 廖浚羽）



▲ 潘部長與學生展示 DIY 創作成果



▲ 無尾港淨灘，我們都是環境保護小尖兵！

教育部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

教育部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為精進大專校院承辦學生申訴業務人員的專業知能，促進辦理學生申訴實務經驗的交流分享，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4 日首次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共有全國大專校院上百位人員參與，期藉由此次研習活動，能使學員更加熟悉相關法規，凝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的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學生申訴作業的服務品質。

本次研習由東吳大學承辦，上午專題演講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主講「學生權利及救濟制度實務研析」，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82 號、第 684 號到第 784 號解釋的變化談學生權利的演變，到大學法中學生地位的變化，以及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所面對的申訴程序問題等，建構學員正確的學生權利救濟觀念。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與會師長合影

下午則透過世界咖啡館的模式進行分組研討，分「性別案件」、「霸凌案件」、「特教申訴案件」及「成績評定與獎懲案件」等 4 類組，分別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林育聖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劉萌容副教授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擔任分組引言人，透過實務案例研討引導學員省思在校園中所面臨的挑戰與解決策略。(學務科 周筱薇)



▲ 東吳大學
董保城副校長致詞



▲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黃蘭琇副司長
開幕致詞

教育部辦理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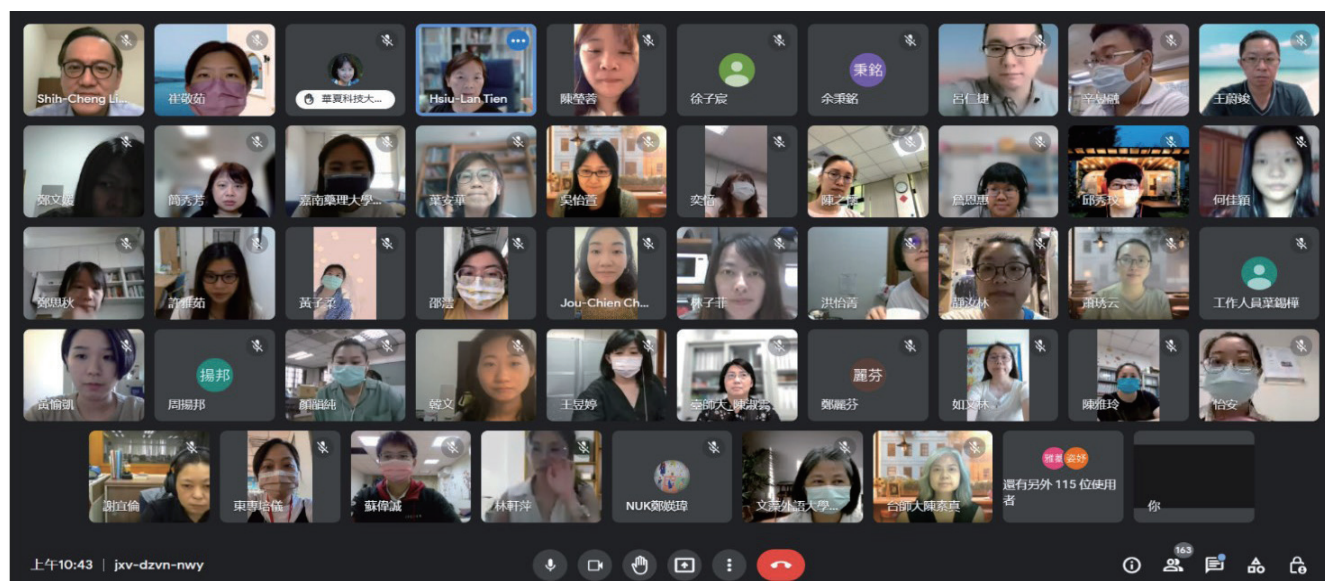
為落實自殺防治人員的培力增能機制，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5 日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工作坊」，期以提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效能。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為教育部重要工作，校園如何防治自我傷害，亦是校園教育與輔導實務工作者極大的挑戰。而隨著社會變動快速，校園議題也隨之更加多元且複雜，整體工作內涵涉及面向多元，除了校園學生相關的系統合作以及與醫療社區相關資源網絡的建立，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訓練更是需要有系統進行。

因此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並辦理工作坊，建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知相關知識與實務，並以校園第一線的專業輔導人員為主要對象，使於第一現場

進行自殺自傷防治相關實務工作時，可以有實用的作法和資源可供參考，以期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的推展上能更加精進，並透過工作坊進行實務演練，從自殺風險評估與學校處理流程、校園與社區資源系統合作、專業輔導人員自我照顧以及學校常見案例討論，協助輔導人員預防與處遇指引，使相關實務人員更能掌握自殺自傷防治實務工作。

教育部期待透過手冊工作坊，可以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知能，進而強化校園防治效能，透過各學校共同努力，降低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的發生，共同營造關懷、友善、互信、互愛校園。（性輔科 王昱婷）



▲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工作坊與會人員合照